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佛安〔2023〕8号

##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中介培训机构：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粤安〔2023〕19号）精神，为深入扎实推进《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我市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省的通知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 一、工作安排

（一）市安委办将统一发放《条例》宣教视频、授课课件和电子海报，并印制部分《条例》单行本进行派发。同时市安委办

将组建《条例》宣贯讲师团，深入机关、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开展不少于8场的专题宣传讲座，各单位可联系讲师进行宣讲。

（二）各区、各有关单位在10月1日前至少召开1次领导班子专题学习会，带头学习《条例》的规定，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并做好照片和学习台账记录。

（三）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2023年10月1日前，通过集中学习或观看宣教视频对本系统执法人员至少开展1次关于《条例》的教育培训，组织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学习《条例》内容，并做好照片和学习台账记录。

（四）各区、各有关单位要用好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和“两微一端”等平台，在全市各交通要道、公交、出租车、地铁、高速、高铁、机场、港口、公园、广场、商场、市场、村居等公共场所和公告栏、固定广告牌、LED电子显示屏、社区门禁、电梯等位置张贴或滚动播放宣传海报、标语、短视频等，配合转发《条例》宣传稿件，并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的收集。

（五）推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学习贯彻《条例》，特别是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等高危行业领域，各区、各有关单位在10月1日要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完成全覆盖的教育培训。

（六）市安委办将依托“安马云”线上培训平台投放《条例》宣教视频，并通过“佛山应急”微信公众号向社会推送，以供全

市生产经营单位学习。全市“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中增加《条例》宣传教育内容，开设专题必修课程。

（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市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中加强对《条例》的普法宣传，并把《条例》宣贯学习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内容，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各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条例》的宣传计划，确保宣贯活动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情况，将作为2023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重点内容。此外《条例》宣传贯彻实施情况及相关台账，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叶梓荣，电话：83992332）。

（二）营造声势，确保效果。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深入基层一线，形成“线上+线下”的宣传态势。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传媒作用，同时依托各类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实现宣传的全天候、广覆盖，努力形成宣传声势，为《条例》的施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良好执法环境。

（三）完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对照

《条例》，及时完善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要全面梳理涉及安全生产的现行制度文件，与《条例》抵触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确保《条例》得到有效施行。要严格履行《条例》中赋予的法律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粤安〔2023〕19号）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

校对责任人：政策法规和培训科胡雅琳、叶梓荣